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66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洪晨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31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9,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上午2時49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2段與東平路之交岔路口，因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孟芬所有並由訴外人張琮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9,925元、烤漆費用2萬4,131元及零件費用15萬2,606元（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萬5,261元），共計19萬6,662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5萬9,317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

01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5萬9,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05 本院審酌。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
08 險單、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廠估價單暨結帳工
09 單、發票影本各1份及車損照片19張（見本院卷第17、19、4
10 7至65及137至139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
11 局114年6月5日和警分五字第1140017234號函檢附之交通事
12 故資料（見本院卷第101至127頁）附卷可佐。復被告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
14 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
16 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7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
1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
20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
21 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2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
23 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
24 本係於114年5月24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3頁）。惟
25 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26日（因114
26 年5月25日【即114年5月24日之翌日】為星期日，依民法第1
27 22條規定，以休息日次日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3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04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5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6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洪光耀